**2016年武汉大学“振兴杯”**

**大学生足球比赛竞赛规程**

1. **主办单位：**

武汉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：**

武汉大学体育部

**三、协办单位：**

武汉大学大学生体育协会

武汉大学学生会体育部

武汉大学足球协会

**四、竞赛时间、地点**

2016年10月8日至10月28日 武汉大学足球场（奥场、桂园体育场、工学部体育场、信息学部体育场）

**五、参赛单位：**

以院（系）为单位组队参加比赛

**六、参赛办法：**

1、运动员资格：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，且为参加全国统一高考、武汉大学录取的正式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以及留学生（不含网络生、成教生、分校生）。运动员只能代表自己所在院（系）参加比赛。

2、报名：每队限报领队1人【必须由院（系）负责人担任】，教练员1人，运动员22人（留学生回各院系参加比赛，不单独组队，每队限报留学生5名，上场3名），未报名队员不得参加比赛。各参赛队须将电子版和纸质报名表加盖院（系）公章，于9月30日下午16点30分以前报送联席会上。并于9月30日下午16点30分在桂园风雨馆会议室召开各院（系）领队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、体育部长联席会议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：**

1、本次比赛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《足球竞赛规程》。

2、本次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采取分组循环，根据去年联赛的比赛成绩，将前八名的队设为八个种子球队，然后将其它院（系）经过抽签分入八个小组里，分别进行单循环赛，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。

第二阶段：采取淘汰赛，一场决出胜负。若全场比赛踢成平局不进行加时赛，将采取罚球点球决定胜负。**A1－F2、B1－E2、C1－H2、D1－G2、E1－B2、F1－A2、G1－D2、H1－C2**，直至决出冠、亚军，5－8名将不再进行比赛，并列第五名。

3、第一、二阶段的比赛时间为80分钟，上、下半场各40分钟，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0分钟，比赛人数为每队11人。比赛使用5号足球，在标准的足球场进行。

4、每队已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上场比赛，每场比赛必需带学生证由裁判员认证后方可参加比赛，比赛开始前15分钟教练员必须填写好11人上场队员名单和7名替补名单交与裁判员。每场比赛可分三次替换6名队员。队员一经替换出场，不得再次上场比赛。

5、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穿布面胶钉鞋或皮面碎钉草地鞋，不准戴护腿板，并须穿着统一、且有明显号码的比赛服上场比赛，否则不允许上场比赛，队长须佩戴袖标。

6、运动员累计获两张黄牌或一张红牌都将停赛一场，第一阶段运动员所获的红、黄牌将自动带入下一阶段的比赛。

**八、比赛计分和决定名次：**

1、每队胜一场得3分，平一场得1分，负一场得0分，比赛结束计分多者列前。

2、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：

（1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2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3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4）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5）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6）以抽签的方法决定名次。

（7）凡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者，取消该队比赛资格，判对方以3：0获胜。如该场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3：0，则以当时的实际比赛结果为准。同时进行通报批评。

（8）在比赛中，若比赛队弃权或罢踢，取消该队应得名次，全部比赛成绩以0：3或当场最高比分负计算，并视情节给予处罚，决定权在仲裁委员会。

（9）各队在比赛日时必须按时到场比赛，凡超过比赛开始时间15分钟的将以弃权论处。

**九、资格审查：**

1、资格审查由仲裁委员会在比赛前、比赛中、比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学生证认真核查，如在比赛中、比赛后发现有不符合比赛资格者，将取消本人和其所在队的所有比赛资格和成绩。

2、凡对参赛运动员（队）的资格有异议者，需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《申诉报告书》，方可受理。

**十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：**

1、录取前八名进行奖励；

2、大会设“精神文明运动队”三名，具体颁发另定。

3、大会设“最佳运动员、最佳射手”各一名。

**十一、裁判员：**

裁判长和裁判员全部由老师和学生担任。

**十二、设仲裁委员会，其职责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**

**十三、设资格审查小组，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。**

**十四、如遇雨，请到桂园风雨馆看通知或打咨询电话： 13517126886（曾老师）、13986204977（敖老师）。**

**十五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本规程解释权属武汉大学体育部。**

 **武汉大学体育部**

**2016年9月12日**